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停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公司将在披露相关事项后申请恢复转让交易。

本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报告，待公司上述相关事项解除不确定性后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重大资产重组暂停（恢复）转让申请表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